

吉林省档案局

吉档字〔2025〕20号

吉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信息化项目 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档案局，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，梅河口市档案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省属企业、有关非公有制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档案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全省档案工作加快融入数字吉林建设，全力提升全省档案信息化水平，现组织开展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工作依据国家档案局《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指南》《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“自愿申报，择优选取”的

原则，从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管理模式选取申报项目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档案信息化建设方案和经验。

二、建设标准

1. 各级综合档案馆依据《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建设数字档案馆系统。

2. 各级机关档案室依据《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》建设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。

3. 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依据《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指南》执行。

4.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依据《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数字档案馆建设申报范围为各级综合档案馆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申报范围为各级机关、部门；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申报范围为各企业；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申报范围为各建设项目建设（法人）单位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信息化基础较好。对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有迫切需求，具备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所需的网络、软硬件等基础条件。

2. 档案工作基础较好。档案机构健全，有满足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。

3. 档案馆（室）近3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。

五、工作组织

1. 省档案局负责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并组织测评验收。

2. 省档案馆，各省直机关、人民团体，各企业，各建设项目建设（法人）单位直接向省档案局报送申报材料；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综合档案馆、机关档案室申报由各市（州）档案局、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、梅河口市档案局汇总后报送。

3. 申报单位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（工作方案大纲见附件）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每年12月底前向省档案局报送进展情况。

4. 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1. 综合档案馆数字档案馆、企业数字档案（馆）室建设、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

周小强 88792170

2. 省直机关、人民团体数字档案室建设

张子亮 88792185

3. 市（州）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
于 瀛 88792172

附件：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（大纲）



附件

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（大纲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包括单位情况、信息化建设情况、档案工作情况、档案信息化情况等。

二、建设保障情况

包括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重要意义、经费保障、人员保障等。

三、目标及进度安排

包括档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总体目标、阶段性目标、各季度进度安排、任务分工等。

吉林省档案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